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光谱巡田无人机，型号：AS6 10 X6）¹，生产厂为（广东翱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3号2号楼206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人机自动机巢，型号：NX-ZN-01），生产厂为（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10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2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人机智能巡田飞控分析软件服务），生产厂为（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10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22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人机保险及机巢保险），生产厂为（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10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22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人机第三责任险（三者险）），生产厂为（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10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22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无人机和机巢保养培训服务），生产厂为（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10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22号）。（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监控球机，型号：WL-BL-HD），生产厂为（常州硕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36幢（绿建区））。（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监控立杆），生产厂为（常州全新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

镇工业路 17 号（志宏物流园 KF351））。《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智能虫情测报灯，型号：TPCB-II-C7.0》，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 182 号 18 楼 1801 室》。《产品名称 9/》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
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自动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型号：TP-WMS》，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 182 号 18 楼 1801 室》。《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设备操作平台》，生产厂为《常州全新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
区邹区镇工业路 17 号（志宏物流园 KF351）》。《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神农智慧农业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如 word 斜线错位，请以下方图片所示为准。